



专心事奉的仆人

经文：路16:13; 罗6:16-23

引言：

人本来就是仆人，事奉各等的主人。事奉神就是神的仆人，事奉人就是人的仆人，事奉自己就是自己的仆人。你是作谁的仆人，在乎你所事奉的是谁。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(罗6:16)。

一. 仆人的缘由

神造人的时候，要人成为祂的儿女，代祂管理宇宙万物。但人不守本位，不要这个高尚的地位，因贪一点的虚荣把自己卖给罪，成为：

- 1.罪的奴仆(罗7:14; 6:16)。一生服事罪，非犯罪不可。
- 2.魔鬼的奴仆(弗2:2-3)。一生悖逆，放纵肉体，行魔鬼所行的事(约8:44)。
- 3.钱财的奴仆。
- 4.但主以重价买赎我们，叫我们能成为主的仆人。因主的爱，不忍我们受罪及魔鬼的苦害，所以以宝血重价把我们买赎回来(林前6:19-20)，叫我们将自己献给义，作义的奴仆，以至成圣(罗6:19)。

二. 仆人的态度

1.顺从，顺命(罗6:16)。听从主命，不自作主。人的失败沦为罪奴，就是因为悖逆；人的得胜和成功就是顺服。顺服神的话，命令，典章，法度，训诲，旨意...

2.将肢体献上(罗6:19)。把一切附属于我们的都献上，成为义的器皿，就是给义使用，差用，运用。一切听从主的命令和吩咐。从前听从魔鬼，自己，罪恶，行不义的事；现在完全听主的命令，行义事。

3.受义约束(罗6:20)。义才能行义。我们本不会行义，要有义行，必须听义的指挥，在义中自由行动。义的行为是不受律法禁止的(加5:22-24)，不义的人才受律法禁止，不受律法禁止才是真自由。不但国家明文的律法，更是良心的律法。


4.要专心事奉主(路16:13)。不要三心两意，事主又事己，事神又事鬼。三心两意的在神前必得不着什么。他的心如海浪翻腾(雅1:6-8)。

- 5.不能大于主人(约13:16-17)。
- 6.不能霸占主人的产业(太21:33-41)。
- 7.当尽自己的本分，不求酬谢(路17:7-10)。

三. 事奉主的福分

- 1.成为义(罗6:16)。
- 2.成为圣(罗6:19-20)。得神子的生命。
- 3.成为良善，有神的荣耀(太25:21; 19:17)。
- 4.得着冠冕(启2:10)。

结论：

在这悖逆的世代中，魔鬼多方引诱我们。愿我们单事奉主，顺服主，献身与主，受祂的约束，专心事主，叫主的名在我们身上得着荣耀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8-071